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與
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
合作辦理雙聯碩、博士學位協議書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政大台文所)與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東亞系(以下簡稱成大東亞系)同意在國際慣例的平等互惠原則下，遵守下列原則，簽訂雙聯學位協議。

I. 總則

1. 本協議旨在推動以下活動：雙聯學位制度。
2. 本協議書以政大台文所與成大東亞系之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為適用對象。

II. 學生選拔

1. 本課程之學生選拔辦法及作業流程依兩校相關條例或雙聯學位辦法實施。
2. 薦派學生應為無法律禁錮事由者，並經由兩校間的薦派與接受程序，始得確定。
3. 對方學校若判斷薦派學生不具備修讀交換學校規定課程之能力時，得予以拒絕。
4. 兩校須互相提供選拔學生之必要相關資訊。
5. 雙聯學位學生入學條件如下。
 - 甲. 碩士學位申請人：持學士學位以上者。
 - 乙. 博士學位申請人：持碩士學位以上者。
 - 丙. 面試合格。

III. 課程與學制

1. 兩校的碩博士班選課規定及學位論文審查事宜，在公正嚴格的基礎上，由兩校相互協議後進行。
2. 兩校互相承認學生在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並依畢業論文考試之相關規定授予碩、博士學位；學分認定範圍，由各校自行依內部規定辦理。

3. 學生為取得雙聯學位須於對方學校修讀兩個學期(一學年)，且入學第一學期與畢業當學期應於原校原屬地修讀。
4. 薦派雙聯學位學生應依對方學校修課規定選課。
5. 兩校應為雙聯學位學生安排指導教授。
6. 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應為薦派學生指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及修讀科目，並於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協助其修畢應修學分及課程。
7. 兩校於修課規定或論文審查相關規定有重大變動時，須立即通知對方學校以及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
8. 在取得學位之必要行政事務上，如成績及學位論文審查結果通知等，應尊重兩校的學制與時程，並相互協助。

IV. 學位論文及學位的授予

1. 學位論文應依各校學則規定的審查作業流程提出考試申請。
2. 論文資格考試依各自學校的學則規定實施。
3. 學位論文審查依兩校各自的論文審查規定實施。
4. 學位論文通過最後審查後，須將學位論文一本及至少2頁份量對方學校所屬語文(中文或韓文)的摘要稿送至對方學校。
5. 在充分符合兩校學位授予之規定時，兩校校長得授予文學碩士或博士學位。

V. 學費與各項費用

1. 學生應於原屬學校繳納學雜費，毋須再繳納對方學校之學雜費。
2. 兩校應就薦派學生住宿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但無提供宿舍之義務。
3. 其他諸如宿舍費、餐費、旅費、教材費、交通費、證明文件、簽證等費用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

VI. 附則

1. 本協議書自兩校代表簽署時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期限屆滿時，若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自動延長；若其中一方認為有修改或終止協議書之必要時，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2.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應透過雙方協商解決，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同等效力。

3. 本協議進行中若因兩校預期以外之因素而引發異議或糾紛時，應透過協商解決之。
4. 本協議書中、韓文各具兩份，兩校分別各具一份，每份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國立政治大學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所長
范 銘 如 教授

成均館大學
東亞學術院 院長
陳 在 教 教授

簽署日期: 2017. 12. 7.

簽署日期: 2017. 12. 7.